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码:2015-064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层4A会议厅。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李宏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董玮出席并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432.09万股(含15,432.09万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0,0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0,0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除权除息前为97.38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280,999,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38.88元/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6)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硬件	348,497.38	330,000
2	联络金融服务平台	42,450.21	40,000
3	渠道建设	86,679.6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627,627.19	6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修改、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照最新版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适应并反映最新版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最新要求,公司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修改后的相关规章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相适应,公司修改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见巨潮资讯网。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章程修改等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码:2015-06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向各位监事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层4A会议厅。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432.09万股(含15,432.09万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0,0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0,0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除权除息前为97.38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280,999,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38.88元/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6)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硬件	348,497.38	330,000
2	联络金融服务平台	42,450.21	40,000
3	渠道建设	86,679.6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627,627.19	6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06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千禧大酒店三层财富9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锁定期

2.7募集资金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9.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4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就以上议案1至议案7,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10053 传真:0571-2899600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571-28996018

联系人:俞竣华、张凯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0	联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6	锁定期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9.00
9.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9.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2
9.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3
9.4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4
9.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5
9.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俞竣华、张凯平

2、电话:0571-28996018

3、传真:0571-28996009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5、邮编:310053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锁定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9.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4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章):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万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067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的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将于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4月7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6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3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5年3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5年3月份	2014年3月份	增减(%)	2015年1-3月份	2014年1-3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638,759	1,405,390	16.61%	4,260,108	4,013,813	6.14%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515,818	251,473	105.12%	1,596,886	908,647	75.74%
	智能网络电视激活用户数(期末累计数)	7,769,780	4,971,069	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网络电视日均活跃用户数	2,899,924	1,613,234	7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5,662,095	4,638,461	22.07%	15,829,710	13,608,133	16.33%
	其中:智能手机	3,272,207	2,273,169	43.95%	9,790,566	6,316,092	55.01%
家电集团	空调	661,499	643,049	2.87%	1,354,230	1,325,266	2.19%
	冰箱	189,800	177,738	6.79%	333,893	325,574	2.56%
	洗衣机	120,044	121,235	-0.98%	331,144	345,023	-4.02%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1](2200mm*2500mm)	136,224	121,128	12.46%	406,024	367,944	10.35%

[注1] 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产量数据为月投片量,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二、关于2015年3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63.9万台,同比增长16.6%。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68.5万台和91.4万台,同比增长分别为22.6%和17.6%;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105.1%,其中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42.9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62.6%。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注新增22.6万,累计激活用户达777.0万,日均活跃用户数注290.0万。同时,公司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327.8万,其中本月新增激活用户36.9万,日均活跃用户数475.6万。

[注2]激活用户是指曾经使用一次以上互联网电视网络服务的用户。

[注3]活跃用户数是七天内来访的不重复的独立用户数,七天之内同一用户来访一次及多次都计为一个用户数。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66.2万台,同比增长22.1%。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80.3万台和485.9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44.0%,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7.8%。

家电集团本月空调、冰箱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87%、6.79%,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0.98%。

华星光电本月投入液晶玻璃基板13.6万片,同比增长12.5%;本月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的销量为210.5万片,大尺寸液晶面板产品销量占比提升较快。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2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5-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Tekstilbank股权交易获得土耳其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14年4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GSD Holding A.S.收购Tekstl Bankas A.Ş.已发行股份的75.5%(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4月30日和2015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关于收购Tekstilbank 75.5%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收购Tekstilbank股权交易获得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华农先生、财务负责人周剑青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宏先生、独立董事魏天慧女士、保荐代表人郑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